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7万股调整为92.97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内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